

4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广西津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广西津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柳州市中医医院（柳州市壮医医院）的动态心电图、动态血压记录仪等设备一批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声骨密度检测仪（注册证产品名称：超声波骨密度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泰安市康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4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（注册证产品名称：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33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25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耳声发射器（注册证名称：耳声发射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迈松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142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津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归属行业：工业行业